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弘陽地產股份

出售弘陽地產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龍貝通過一系列場內交易進行先前出售事項,出售合共4,89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價格介乎每股弘陽地產股份2.01港元至2.74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2,49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先前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同日,龍貝進一步指示其經紀人進行是次出售事項。是次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完成且148,000股弘陽地產股份通過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價格介乎每股弘陽地產股份2.60港元至2.83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9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是次出售事項均涉及出售弘陽地產股份,其構成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一系列交易,故是次出售事項須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認購弘陽地產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出售18,5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龍貝出售37,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完成出售37,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出售13,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出售30,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龍貝出售20,0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龍貝通過一系列場內交易進行先前出售事項,出售合共4,89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價格介乎每股弘陽地產股份2.01港元至2.74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2,49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先前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同日,龍貝進一步指示其經紀人進行是次出售事項。是次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完成且148,000股弘陽地產股份通過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價格介乎每股弘陽地產股份2.60港元至2.83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9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股份包括合共5,038,000股弘陽地產股份,約佔弘陽地產當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15%(根據弘陽地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月報表所披露,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338,635,000股計算)。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12,084,000股弘陽地產股份,約佔弘陽地產當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36%。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7,046,000股弘陽地產股份,約佔弘陽地產當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21%。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2,89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結算 時以現金收取,銷售價格參考弘陽地產股份現行市價釐定。

有關弘陽地產之資料

弘陽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商業房地產投資及營運以及酒店營 運。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弘陽地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 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26,666,979	20,158,701
3,124,812	3,159,337
1,865,651	1,854,940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19,045,170 132,748,834 資產淨值 31,745,855 27,403,584

有關龍貝之資料

收益

除稅前溢利 年內溢利

龍貝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交易對方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均以在公開市場出售的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的身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購買出售 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出售事項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部分變現於弘陽地產股份的投資。

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12,498,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投資機會。是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398,000港元將用於相同用途。

自認購出售股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就出售股份從弘陽地產獲得約 1,894,000港元的股息收入。

本集團估計出售股份將錄得虧損約102,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有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減相關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計算得出。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的準確虧損金額有待審核。每股出售股份之過往認購成本為2.28港元。

經考慮出售股份之過往認購成本及近期市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是次出售事項均涉及出售弘陽地產股份,其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一系列交易,故是次出售事項須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519);

「是次出售事項」 指 龍貝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

日出售148,000股弘陽地產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先前出售事項及是次出售事項;

「龍貝」 指 龍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龍貝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出售合共4,89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

「弘陽地產」 指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6);

「弘陽地產股份」 指 弘陽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龍貝根據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出售之合共5.038,000股

弘陽地產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